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华兴所是一家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履行事前审查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过程中的审计重点、审计难点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审的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议财务会计报告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